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

相 對 人 島達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已死亡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）為之，因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故經本院核定適當之酬金後，即有依法命由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（支付）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